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12號

原　　告　楊宣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晶華國際酒店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思亮

訴訟代理人　張涵歆

　　吳宜青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懲戒處分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,434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繳納訴訟費用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撤銷於民國109年2月12日對原告所爲記一小過之處分，其訴訟目的乃在於主張該懲戒處分影響其未來升遷及名譽等，並非基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核屬財產權之性質，為因財產權而起訴；復依卷內資料無從認定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受客觀利益數額，是其訴訟標的價額屬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；再依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與訴之聲明第3項請求精神慰撫金1萬元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故原告聲明第1、3項之財產權上請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6萬元，依同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

審裁判費17,434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於指定地點張貼道歉函，屬於回復名譽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同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從而，原告於第一審應繳納之裁判費合計為20,434元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事項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戴嘉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勝尹